

##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30 号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董事孙玉芹。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硕晟科技前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包括董事会接收和审议硕晟科技提议的情况，相关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同时，请披露所有董事对硕晟科技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意见。

2.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硕晟科技是否满足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监事会发出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程序完备性，监事冯珊珊履职资格的合规性，以及本次召集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硕晟科技就其在《关于罢免孙玉芹董事职务的议案》中所提出的罢免理由是否有充分、客观的依据作出进一步说明；同时，请披露董事孙玉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以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和相关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和中介机构意见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24 日